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辦理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整理。

三、秘書處得聘請必要之職員及辦事人員，其待遇由本會董事會核定之。
四、秘書處得向本會各分會、小組、服務隊等，派員指導及考核其業務之執行。
五、秘書處得向本會各分會、小組、服務隊等，派員參加其各項活動。

六、秘書處得向本會各分會、小組、服務隊等，派員協助其辦理各項業務。
七、秘書處得向本會各分會、小組、服務隊等，派員協助其辦理各項活動。

八、秘書處得向本會各分會、小組、服務隊等，派員協助其辦理各項業務。
九、秘書處得向本會各分會、小組、服務隊等，派員協助其辦理各項活動。

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 秘書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

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 秘書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

本會秘書處 (即 辦事處)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

